

有關本會對會員提供年金行政爭訟救濟的協助與服務說明

新北市政府於今日(6/11)起請各校人事主任陸續以雙掛號寄發已退休教育人員的「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」，請會員轉傳本訊息給您學校退休同仁或親友，請他們仔細參閱，如果有欲提起相關訴願程序，可以參考本會網站提供的表件及處理建議。具會員身分者，如有疑義也歡迎來電，本會將提供適切的諮詢服務。

已核定退休人員，於收到「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」後，如「因不服年金核定行政處分」要提起訴願，請填寫教育部訴願書，檢附相關證據，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轉陳教育部提起訴願。除非要透過律師代理協助，提起訴願無須支付相關行政費用。**收件人要寫「新北市政府」。**

一、相關訴願表件申請及填寫注意事項範例請下載相關檔案參考。

1-教育部訴願書空白格式

2-教育部訴願書填寫範例

3-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教師「年金訴訟」應注意事項

4-年金行政爭訟救濟中有關訴願程序的補充說明

二、本會將以選定一個代表完成行政救濟程序，以達成聲請釋憲為目標，把握實益、經濟原則，不需要耗費數千人、數萬元的心力與訴訟費用去做相同目的的一件事。本會也會將同步訴訟各階段的「行動進度」向大家作報告，請持續注意本會的快訊及【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】專區最新訊息。

三、本會同步建置【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】專區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ptu.org.tw/>，協助會員進行訴願的諮詢、資料填寫及服務，會員如有協助行政訴訟需求，辦公室也將提供優質律師服務及相關程序諮詢，電話：2261-1170洽法務中心。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1070611